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岛政务网（www.qingda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邮编：266071，电话：0532-85912830，传真：0532-85912663，电子邮箱：qdmfj@qd.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民营和中小企业有关政策和措施，积极回应市民关切，持续优化提升政务公开体验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市民营经济局通过青岛政务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局官方网站、“青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微信公众号等

平台累计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529 条，涵盖通知公告、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创新创业、融资服务等多类信息。坚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组织 4 场新闻发布会，对深化“百场万企”“千校万企”行动、第五届全球独角兽企业 500 强大会、2023 青岛中小企业国际采购洽谈会、青岛市资本市场赋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大会等重点工作、重要活动进行全面深入解读，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积极参与“三民活动”、民生在线、行风在线等，向市民汇报 2023 年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工作情况，通过政府信箱、政务热线、建议提案、民生在线、行风在线等渠道回复市民意见建议和政策咨询 164 条，全部及时给予答复和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修订完善《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信息公开指南》，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等进一步明确，并确保渠道畅通。2023 年，网上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照规定时限和流程予以答复，做到答复及时准确规范。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制定并实施《2023 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公开内容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和“三审三校”机制，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权威、语义明确、表述规范，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发布不当引发网络安全事件和负面舆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市民营经济局按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相关要求，多次对局官方网站、“青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自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优化调整网站栏目，专栏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青岛政务网累计发布信息113条，网站累计发布信息392条，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1024条，切实促进政务运行和平台建设相互融合、同步推进。

（五）监督保障

调整规范主动公开基本信息目录，编制《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信息目录》并进行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公开”的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队伍的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网站管理人员、信息报送员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信息发布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系统培训、学习交流较少，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仍需提高，目前存在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政策解读缺少图片图表、H5动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形式，政策解读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政务工作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根据政策文件的重要程度、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做好多形式解读、多角度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2023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印发《2023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市民营经济局政务公开工作量化考评责任分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8件，其中牵头主办16件，全部按期办理完毕。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局党组会议创新设立“民企时间”议题，每次邀请1-2名民营企业代表参会，让企业家在事关工作决策的会议上谈企业发展历程、谈行业发展态势、谈工作意见建议，以政企面对面新颖形式向民营企业代表解读政策，实现惠企政策直达精准推送。同时，借助市级主流媒体宣传优势，会同市广播电视台开启“民企时间”视频号宣传专项，常态化做好会议公开工作，借助新媒体账号打造了解民企的窗口、联系民企的桥梁、服务民企的平台。2023年，共举办26期活动，58名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发布17期短视频。国家发改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动态》刊发我局“民企时间”做法。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